深圳市商事登记撤销规定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规范商事登记撤销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商事主体设立、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以下统称商事登记）的撤销，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管辖】撤销商事登记，由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辖区局）负责办理。

重大及疑难复杂案件，由稽查局负责办理。

第二章 简易撤销程序

第四条【简易程序适用】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仿冒他人签名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适用简易撤销程序。

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仿冒他人签名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包括冒用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或者经营者等（以下简称商事主体当事人）身份证明，或者冒用上述人员身份证明办理取得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或者冒用上述人员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所取得的商事主体设立登记。

案件办理部门结合案件实际，认为有必要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撤销程序。

第五条【适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撤销商事登记：

（一）未经授权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仿冒他人签名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

（二）商事主体从事非法活动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该商事主体当事人已经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认定其对该商事主体的设立不知情，且与相关非法活动无关的；

（三）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人未经授权办理商事登记事务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该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人所设立的商事主体当事人已经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机关认定其与该商事主体的设立不知情，且与相关非法活动无关的；

（四）案件办理机关认为可以适用简易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不适用简易程序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撤销程序，按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一）发生股权变更登记的；

（二）正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

（五）已依法进入清算程序的；

（六）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七）有证据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尚未清理的；

（八）案件办理部门认为不适用简易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申请撤消】商事主体当事人申请撤销商事登记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撤消申请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法律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联络地址、联系方式；

（二）对他人未经授权冒用其身份证明、仿冒其签名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还可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核查】案件办理部门接到撤销申请的，应当在接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核查后处理】案件办理部门核查后，根据核查情况分别处理：

（一）通过商事主体设立的身份识别技术系统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对设立公司知情，或者有证据证明其参与了商事主体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后续事务的，不予立案；

（二）商事登记资料有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签名信息，可以证明为他人仿冒，或者无法判明真伪的，予以立案。

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按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第十条【协助调查通知】决定立案后，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该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发出限期协助调查通知书；商事主体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无法联系的，案件办理部门可以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出限期协助调查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协助调查期限】协助调查的期限为15天，自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起算；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出书面通知的，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应当在协助调查期限内，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案件处理】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协助调查的情况，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提供了该申请人设立商事主体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书面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交了笔迹鉴定报告证明为申请人签字的，案件办理部门予以撤案；

（二）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提供了撤销商事登记申请人出资、参与经营管理、参与利益分配等证明该申请人对商事主体设立知情的证据的，案件办理部门在核实后予以撤案；

（三）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提供了债权债务未清理的证据的，案件办理部门在核实后按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四）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提供了该申请人设立商事主体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书面证明文件，并已经委托笔迹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预先支付了笔迹鉴定费的，由案件办理部门按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预先支付的笔迹鉴定费，由笔迹鉴定结果不利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案件处理】商事主体当事人或该商事登记的经办人协助调查限期届满，未提供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案件办理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拟撤销商事登记公告，并同时告知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告期限为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异议】商事登记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撤销商事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向案件办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案件办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异议申请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第十五条规定办理；未提交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者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异议不成立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撤销决定及公告】案件办理部门在拟撤销商事登记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制作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并在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5个工作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由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撤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主动撤销】商事登记机关在商事登记工作中发现登记异常，涉嫌未经授权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仿冒他人签名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情形的，可提交案件办理部门按本章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直接撤销】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已经依法查明商事主体当事人对该商事主体的设立不知情，且与相关非法活动无关的，由商事登记机关直接撤销该当事人的商事登记事项。

协助执行司法裁判、仲裁裁决撤销商事登记的，由商事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撤销登记手续。

通过商事主体设立的身份识别技术系统，可以证明商事主体当事人对商事主体的设立不知情，且无证据证明其参与了商事主体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后续事务的，由商事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撤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一般撤销程序

第十九条【一般程序】不适用简易撤销程序的，适用一般撤销程序。

适用一般撤销程序撤销商事登记的，按本章规定执行；本章未作规定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申请】申请撤销商事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法律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联络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撤销商事登记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

第二十一条【立案条件一】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商事主体当事人提交了下列材料之一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应当由商事主体当事人签字的登记、备案事项，但相关当事人实际无法签字的证据；

（二）身份证或者印章遗失的证明材料；

（三）笔迹或者印章鉴定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二】涉嫌未依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取得商事登记，商事主体当事人提交了下列材料之一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商事主体当事人无法参加，也未授权其他人参加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证据；

（二）公司未实际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证据。

第二十三条【调查取证】涉嫌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取得商事登记案件，应当调查以下事项：

（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是否实际召开、会议决议有无公司印章及其他佐证证据等；

（二）是否有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通知书、参会人员签名的原始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其真实性等。

第二十四条【材料提供】案件办理机关调查取证时，商事登记机关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涉案的商事登记档案材料。

第二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

（一）伪造商事主体当事人签字取得商事登记的；

（二）伪造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清算组成员签字取得商事登记的；

（三）加盖伪造的印章取得商事登记的；

（四）使用虚假的政府许可审批文件取得商事登记的；

（五）其他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撤销商事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取得商事登记：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章程事项，依法或者按照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而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隐瞒该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的；

（二）增资扩股、股权变更事项，依法或者按照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而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隐瞒该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

（三）其他可以认定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取得商事登记的情形。

按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听证告知】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告知商事登记当事人拟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撤销的事项，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商事登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商事登记事人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主动听证】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在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前，办案机关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九条【撤销或不予撤销决定】案件办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在办案期限内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决定。

第四章 案件处理

第三十条【撤销决定书】案件办理部门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应当制作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内容包括：

（一）商事主体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

（三）事实和证据；

（四）撤销事项；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商事登记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三十一条【不予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撤销：

（一）正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或者已依法进入清算程序的；

（三）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四）有证据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尚未清理，且不能证明与申请撤销登记的当事人无关的；

（五）案件办理部门经调查取证认为不予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不予撤销决定书】案件办理机关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内容包括：

（一）商事主体的名称、证照号码、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

（三）不予撤销的事实和证据；

（四）不予撤销事项和法律依据；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商事登记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三十三条【案件管理】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均应当加盖作出商事登记的原商事登记机关的印章，法律文书格式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统一制发。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纳入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

第三十四条【撤销之恢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恢复商事主体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撤销商事登记的；

（二）商事主体或其当事人正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存在债权债务未清理且有证据证明与撤销商事登记事项的当事人有关联的；

（四）其他确需恢复商事主体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执法联动】商事登记机关或者案件办理部门在商事登记、调查取证工作中发现登记异常，可能涉嫌利用商事主体从事非法活动的，应当告知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提交案件办理部门联合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限制措施】商事主体正被司法机关或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限制措施限制其办理商事登记事务。

商事登记机关或者案件办理部门发现商事登记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涉嫌利用商事登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采取限制措施限制其办理商事登记事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利害关系人】本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商事登记行为在法律上有权利、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第三十八条【实施】本规定自2017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